



永鑫精工
NEEQ : 83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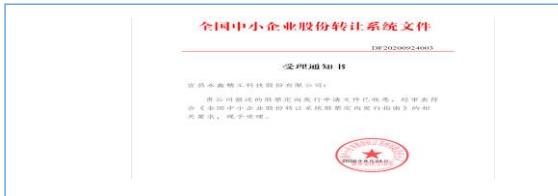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JOSN SEIKO TECHNOLOGY CO. ,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11 月完成定向增发一次，融资金额 1485 万。

2020 年 4 月获得“PCB 刀具质量检测设备”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5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万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彩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宏观经济及产业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与印制线路板行业息息相关，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连件，其发展又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由于印制电路板在下游有着广泛的运用领域，其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根据 Prismark 最新资料显示，由高端智能手机、新的 PCB 技术，以及温和的全球经济复苏所带动，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较大下滑，5G 市场的发展滞后。依然会成为影响 PCB 行业的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汪万勇直接持有公司 24.46% 的股份，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3.54%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3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棒料为主要原材料的 PCB 铣刀。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8.22%、65.83%、67.17%，因棒料等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2-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8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继续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按 25%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01.96 万、6,233.85 万、5,566.3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8.32%、42.98%、42.36%。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94%、54.89%、60.5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亦较高。虽然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84.49 万、2,410.74 万、2,527.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率分别 25.55%、24.63%、26.05%。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15.79%、16.62%、1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亦较高，若未来公司存货不能有效周转或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并无针对性准入门槛的规定，未来市场竞争将会愈加激烈，尽管下游优质的 PCB 厂商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往往会选择供应量稳定、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且一经确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但随着行业内竞争者的增加，公司若未来无法在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引进方面持续的投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满足下游厂商日益更新换代导致的新产品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鑫精工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公司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进公司	指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永鑫	指	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指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勤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永鑫家人	指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一家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行业自律组织。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简称。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YICHANG JOSN SEIKO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永鑫精工
证券代码	839985
法定代表人	汪万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杨令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开发区 443302
电话	13986808898
传真	0717-4815666
电子邮箱	1091780220@qq.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drill.net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	4433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2 金属工具制造-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 PCB 专用刀具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PCB 专用刀具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3,356,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汪万勇），一致行动人为（辛玲玲）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736780192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红花套镇开发区	否
注册资本	33,356,000 元	是
2020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00,000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杜军	黄长文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3,045,023.61	113,574,049.07	-0.47%
毛利率%	27.44%	28.5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1,494.67	9,397,309.55	-31.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47,691.00	8,484,461.94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1%	13.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5%	12.39%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1	-32.2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2,729,354.72	145,051,788.48	25.98%
负债总计	83,135,392.36	68,064,613.47	2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45,326.56	70,189,501.35	3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7	2.34	17.0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3.63%	44.05%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6.54%	46.92%	-
流动比率	1.45	1.89	-
利息保障倍数	4.75	10.5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772.64	15,958,977.02	-12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1.93	-

存货周转率	3. 10	3. 29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 98%	10. 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 47%	23. 59%	-
净利润增长率%	-31. 24%	86. 0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3, 356, 000	30, 056, 000	10. 98%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9, 738. 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120, 627.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 248. 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 400, 137. 51
所得税影响数	226, 998. 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 335.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113, 803. 67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账款	80,136.08	-80,136.08	
合同负债		70,916.88	70,916.88
其他流动负债		9,219.20	9,219.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账款	80,136.08	-80,136.08	
合同负债		70,916.88	70,916.88
其他流动负债		9,219.20	9,219.20

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注：调整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专用刀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切削工具制造（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公司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PCB 专用道具领域，秉承着“品质成就价值，服务铸就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了如景旺电子、方正科技等多家 PCB 行业百强企业的稳定合作伙伴。目前，公司已取得了 3 项发明、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 PCB 专用刀具的完整制造和销售能力，建立了较好的商业模式，在 PCB 专用切削工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占有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开发生产工作。按照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客户根据框架协议与公司结算并支付货款，形成现金流。公司的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公司利润。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72,175.82	1.76%	5,935,766.57	4.09%	-46.56%
应收票据	1,275,013.88	0.71%	1,273,224.14	0.88%	0.14%
应收账款	70,019,629.60	38.91%	62,338,467.58	42.98%	12.32%
存货	28,844,949.99	15.79%	24,107,374.60	16.62%	19.6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27,573.21	7.35%	--	-	-
固定资产	47,053,916.98	26.15%	36,441,874.87	25.12%	29.12%
在建工程	5,334,857.99	2.96%	6,819,879.51	4.70%	-21.77%
无形资产	2265581.94	1.26%	2,414,191.08	1.66%	-6.16%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2.78%	4,000,000.00	27.580%	475.00%
长期借款	-	-	7,975,000	5.5%	-
应付账款	41,107,976.24	22.50%	34,384,431.73	23.7%	19.55%
长期应付款	2,902,969.14	1.61%	6,349,722.44	4.38%	4.3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减少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设备和原材料支付。
-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客户数量增加，且回款周期在4-5月，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3、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开发的涂层等新品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 5、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增加了新产品生产流水线设备和工程转固。
- 6、在工程建设主要是2号车间完工转固。
- 7、应付账款新品产量增加，采购原材料和其他物料增加，付款周期4-5月。
- 8、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增加融资租赁。
- 9、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归还了贷款。
- 10、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对东莞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增资。
- 1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疫情期间政策性贷款增加。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3,045,023.61	-	113,574,049.07	-	-0.47%
营业成本	82,029,674.07	72.56%	81,125,082.27	77.24%	1.12%
毛利率	27.44%	-	28.57%	-	-
销售费用	8,253,541.12	7.30%	6,807,303.36	5.99%	21.25%
管理费用	7,491,325.73	6.63%	6,539,518.61	5.76%	14.55%
研发费用	4031569.22	3.57%	4,031,702.60	3.55%	0.00%
财务费用	1,788,277.50	1.58%	1,273,021.60	1.12%	40.48%
信用减值损失	-1,020,858.54	-0.90%	-1,984,882.40	-1.75%	-48.5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2,120,627.14	1.88%	1,138,630.91	1.00%	86.24%
投资收益	227,573.21	0.20%	0	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0	-	-

资产处置收益	0	-	0	-	-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10,210,510.23	6.57%	12,126,886.18	10.68%	-38.79%
营业外收入	307,181.94	0.27%	144,362.77	0.13%	112.78%
营业外支出	1,027,671.57	0.91%	163,565.26	0.14%	528.29%
净利润	7,478,287.35	6.62%	10,384,659.65	9.14%	-27.9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成本增加是疫情期间近3个月基本未有收入，工资等运行管理成本照常支付。下半年原材料上涨幅度较大。下半年新购入新产品生产线试生产，增加了生产成本，未开始正常产生收益。
- 2、销售费用增加是公司不断开发新品和开拓华东、内地市场和华南市场，积极参加展会，增加销售团队。
- 3、管理费用主要是疫情期间停产，管理运行成本正常支出导致。
- 4、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费用支出、新增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 5、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未有意外应收款坏账。
- 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加。
- 7、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设备报废损失直接计入支出。
- 8、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疫情期间停产近两个多月，收入锐减，公司管理运行成本正常支出导致。
- 9、其他收益增加是政策补贴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630,571.41	109,047,545.19	0.53%
其他业务收入	3,414,452.20	4,526,503.88	-24.57%
主营业务成本	82,020,732.12	80,938,458.90	1.34%
其他业务成本	8,941.95	186,623.37	-95.2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铣刀	103,584,959.5	77,601,428.51	25.08%	-1.33%	3.89%	-3.46%
槽刀	1,974,675.84	1,475,279.7	25.29%	0.82%	0%	0.21%
钻咀	7,485,388.26	5,513,524.14	26.34%	0.50%	0.38%	-1.04%
合计	113,045,023.6	84,590,232.35	25.17%	0%	4.27%	-11.9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08,940,689.47	81,604,090.00	25.09%	1.11%	6.10%	-4.61%
境外	4,104,334.14	2,986,142.35	27.24%	-29.59%	19.21%	-14.22%
合计	113,045,023.61	84,590,232.35	25.17%	-0.46%	4.27%	-11.9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未有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9,712,966.98	8.59%	否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9,320,042.50	8.24%	否
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6,254.05	6.43%	否
4	广东兴达鸿业有限公司	5,916,101.60	5.23%	否
5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4,087,688.10	3.62%	否
合计		36,303,053.23	32.1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大地合金有限公司	8,600,963	11.02%	否
2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8,545,576.79	10.95%	否
3	东莞市梵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938,657.73	7.61%	否
4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5,462,255.68	7.00%	否
5	宜都市红花套镇振鑫材料加工部	3,574,424.84	4.58%	否
合计		32,121,878.04	41.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772.64	15,958,977.02	-12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515.30	-9,977,788.06	9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3,554.11	-2,437,712.46	923.87%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新客户和新产品增加，账期一般为 4-5 元，疫情期间工资等运行费用的支付。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购买增加了生产新产品的生产流水线。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报告期内定向增发融资 1,485 万。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刀具，钻咀：五金制品，	30,193,783.16	16,135,281.33	29,345,116.03	3,432,572.71
东莞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设计、产销；智能设备、纳米涂层、金属陶瓷、砂轮、抛光材料、切削工具、刀具、五金工具；工模具	7,947,451.40	3,130,311.91	2,255,746.48	-1,279,753.99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	控股子	电子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	4,739,825.78	-114,969.24	4,401,803.97	-584,107.57

技有限公司	公司	五金配件、电子 电子专用 模具（超 微粒钻 头、铣刀 等电子专 用工具及 设备）的 销售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以上控股公司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及持有目的主要是双方业务具有互补性，优势互补，完善了产品结构，共享客户资源。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特殊情况，公司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财务、业务、机构、人员、资产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财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平稳增长；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团队稳定：没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万勇、辛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以 2017 年度净利润 371.45 万为基础，增幅不低于 30%，2019 年度净利润以 2018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增幅不低于 30%，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与 7 名投资者签订定向发行协议的同时，公司法人汪万勇(合同乙方)与其中的 2 名机构投资者(合同甲方)即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①若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经营目标 90% 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乙方补偿：

a 现金补偿：乙方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在公司的原有股份不变，补偿金额=股权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

b 股权回购：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应等于甲方对公司的投资额按照 9% 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或退出时投资人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以孰高计算)。

②如果公司股份采取做市等非协议方式进行股权交易导致股权回购无法实际执行，甲方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所持股份。若出售所得价款低于甲方投资成本按照 9%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利和，乙方在甲方股权出售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若出售所得价款超过甲方投资成本按照 9%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本利和，则视为回购条款履行完毕，超过部分归甲方所有。

③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境内的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递交 IPO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或达成经甲方同意的被并购、被收购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回购价格回购全部股份。

上述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公司申报公开发行上市时自动失效。

上述承诺根据本年收入和利润情况，经和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商，同意修改协议，降低标准，重新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以 2017 年度净利润 371.45 万为基础，增幅不低于 30%，2019 年度净利润以 2018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增幅不低于 30%，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 2019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9,397,309.55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了 86.03%，完成了业绩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2 号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1,212,618.45	0.67%	抵押给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宜都市工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3 号车间	在建工程	抵押	5,246,362.41	2.87%	抵押给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宜都市工商银行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6 日
总计	-	-	6,458,980.86	3.5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抵押的在建工程资产受限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272,000	57.47%	9,964,000	27,236,000	81.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2,000	17.87%		5,372,000	16.11%
	董事、监事、高管	2,040,000	6.79%	2,040,000	2,040,000	6.1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784,000	42.53%	6,664,000	6,120,000	18.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84,000	42.53%	6,664,000	6,120,000	18.35%
	董事、监事、高管	6,120,000	20.36%		6,120,000	18.3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56,000	-	16,628,000	33,35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6,000	238,095	9,757,905	29.25%	0	9,757,905	0	0
2	汪万勇	8,160,000	0	8,160,000	24.46%	6,120,000	2,040,000	0	0
3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00,000	0	6,800,000	20.39%	0	6,800,000	0	0
4	宜昌高新区微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3,300,000	3,300,000	9.89%	0	3,300,000	0	0

	公司-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0	1,700,000	5.1%	0	1,700,000	0	0
6	叶剑波	1,326,000	0	1,326,000	3.98%	0	1,326,000	0	0
7	杨威	578,000	0	578,000	1.73%	0	578,000	0	0
8	董利	476,000	0	476,000	1.43%	0	476,000	0	0
9	李念红	408,000	0	408,000	1.22%	0	408,000	0	0
10	峪沣那诺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0	340,095	340,095	1.02%	0	340,095	0	0
合计		29,444,000	3,878,190	32,846,000	98.47%	6,120,000	26,726,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为汪万勇，汪万勇持该公司股份比例为 46.285%，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为汪万勇、辛玲玲夫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万勇，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职称。2015年9月毕业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5月，取得美国BSE商学院，EMBA证书。1997年初至年末，就职于广东深圳兰希电子有限公司，从现场做起，任生产经理；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健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代表；2000年开始在深圳创业，成立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材料贸易部，进行PCB钻咀铣刀的代理销售；2003年成立了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进行PCB专业钻孔加工，任职总经理。期间参加总裁商业培训学习；2008年回宜都二次创业，成立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并于2008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职总经理；2011年被湖北省工商联评为湖北省十大创业创新企业家；2012年被选为宜都市第7届政协委员；2013年被宜都市委组织部评为2013年-2015年宜都市拔尖人才。期间多次参加组织部组织的清华，北大，浙大等高等学府的短期强化学习；2015年经过湖北省人社厅考

评，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并于 2016 年加入宜都市民盟，2016 年再次被评为 2016-2018 届宜都市拔尖人才。2016 年 6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3 辛玲玲，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 15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50	3300000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148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35 万、补充流动资金 750 万。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850,000	14,850,000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300,000 股，发行价格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账号：

38480188000088011），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20）210034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偿还银行贷款 7,350,000 元。2、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元，其中：支付材料等货款 6,058,985.49 元、支付工资 1,072,155.41 元、支付电费 16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中介费用 208,859.1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272.88 元，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五、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汪万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1975 年 9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向天志	副董事长/运营总监	男	1982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席永成	董事/销售总监	男	1983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阮观壁	董事	男	1971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吉彦平	董事	男	1982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周从波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张丽	监事	女	1982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李绍山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7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杨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2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殷德政	技术总监	男	1992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阮观壁属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董事，吉彦平属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董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汪万勇	经理/董事 长/法定代 表人	8,160,000	0	8,160,000	24.46%	0	0
合计	-	8,160,000	-	8,160,000	24.4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友杰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辛玲玲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杨令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兼任
周从波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任命
熊永辉	董事/技术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汪建军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殷德政	无	新任	技术总监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殷德政先生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殷德政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在三峡大学攻读机械工程专业，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以及毕业证书；2017年6月至今在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PCB刀具应用及刀具开发工作。

杨令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令先生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7月毕业于宜昌市财贸学校财政税收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远安县汽车运输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宜昌天人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宜昌长坂坡宾馆财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财务副总经理。2016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由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15日至今由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兼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7	0	0	7
技术人员	48	0	0	48
销售人员	19		1	18
生产人员	113	24	0	137
管理人员	16	0	0	16
员工总计	203	24	1	2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4	13
专科	37	42
专科以下	151	170
员工总计	203	22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公司薪酬政策方面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了公司内部岗位级别设置，除正常绩效考核之外，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为员工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通道。
- 2、公司已经形成内部培训加外部培训的模式。内部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外部培训包含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技能专项培训等形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培训体系，同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内外部培训。
- 3、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共有 3 次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协议方式；（二）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p>

<p>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截止当日 17 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交易或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证券投资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特别规定；2. 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3. 合同金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借贷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本条及以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3.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三日内，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p>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送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	

	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或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二）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15%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三）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借贷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四）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经济合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 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 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 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 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 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 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 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 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 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 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九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三）主持年报、半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四）主持年报、中	

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	

	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020年9月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5.6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5.6 万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5.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5.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p>《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宜都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宜都邮政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宜都工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聘任殷德政为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p>
--	--

监事会	4	<p>《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周从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陵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周从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4	<p>《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周从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p>

	<p>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终止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议案》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路板专用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运营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现行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管理制度均未发现重大缺陷，亦不存在因重大缺陷对财务报告构成潜在或现实影响。现行的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报告期内未对其进行过整改。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 年

1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审计报告编号	永证审字（2021）第 1461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杜军 3 年	黄长文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1）第 146155 号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长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3,172,175.82	5,935,76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1, 275, 013. 88	1, 273, 224. 14
应收账款	五. 3	70, 019, 629. 60	62, 338, 467. 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4	4, 287, 184. 53	3, 816, 469. 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5	5, 088, 671. 97	318, 230. 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28, 844, 949. 99	24, 107, 374. 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7	214, 243. 67	104, 651. 06
流动资产合计		112, 901, 869. 46	97, 894, 183. 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13, 427, 573. 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9	47, 053, 916. 98	36, 441, 874. 87
在建工程	五. 10	5, 334, 857. 99	6, 819, 879. 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1	2, 265, 581. 94	2, 414, 191. 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2	252, 01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3	1, 310, 366. 98	1, 198, 487. 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4	183, 172. 00	283, 172.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 827, 485. 26	47, 157, 604. 54
资产总计		182, 729, 354. 72	145, 051, 788. 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5	23,0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五. 16	230,000	
应付账款	五. 17	41,107,976.24	34,384,431.73
预收款项	五. 18		80,136.08
合同负债	五. 19	710,95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0	1,334,688.68	1,179,677.37
应交税费	五. 21	7,429,015.63	7,280,801.80
其他应付款	五. 22	4,087,362.67	4,574,844.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3	92,423.10	
流动负债合计		77,992,423.22	51,499,89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 24	-	7,9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 25	2,902,969.14	6,349,722.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 26	2,240,000.00	2,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2,969.14	16,564,722.44
负债合计		83,135,392.36	68,064,61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 27	33,356,000.00	30,0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 28	32, 942, 373. 29	21, 448, 042. 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29	2, 764, 299. 22	2, 173, 341. 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0	22, 382, 654. 05	16, 512, 117. 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 445, 326. 56	70, 189, 501. 35
少数股东权益		8, 148, 635. 80	6, 797, 673.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 593, 962. 36	76, 987, 175. 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 729, 354. 72	145, 051, 788. 48

法定代表人：汪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彩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1, 856. 51	4, 694, 075. 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十二. 1	617, 866. 26	399, 476. 78
应收账款	十二. 2	50, 968, 431. 84	46, 742, 509. 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66, 749. 56	3, 670, 117. 66
其他应收款	十二. 3	7, 516, 770. 14	597, 194. 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二. 4	23, 042, 776. 04	20, 185, 198. 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 454. 08	
流动资产合计		88, 213, 904. 43	76, 288, 573. 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7,481.91	932,371.15
长期股权投资		22,372,704.38	7,191,98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55,677.27	28,078,584.90
在建工程		5,246,362.41	6,819,87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56,841.27	2,414,19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251.40	937,62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4,318.64	46,374,636.33
资产总计		157,098,223.07	122,663,20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30,000.00	
应付账款		33,839,690.72	28,787,705.49
预收款项			61,012.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3,090.58	813,843.53
应交税费		1,677,064.60	3,155,815.38
其他应付款		2,649,800.01	2,178,212.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10,946.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423.10	
流动负债合计		63,093,015.91	38,996,58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 376, 737. 63	4, 822, 727. 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 240, 000. 00	2, 24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 616, 737. 63	15, 037, 727. 00
负债合计		67, 709, 753. 54	54, 034, 316. 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 356, 000. 00	30, 056,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998, 042. 75	21, 448, 042. 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 764, 299. 22	2, 173, 341. 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 270, 127. 56	14, 951, 508. 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 388, 469. 53	68, 628, 893. 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 098, 223. 07	122, 663, 209. 6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 31	113, 045, 023. 61	113, 574, 049. 07
其中：营业收入		113, 045, 023. 61	113, 574, 049. 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 31	104, 161, 855. 19	100, 600, 911. 40
其中：营业成本		82, 029, 674. 07	81, 125, 082. 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 32	567, 467. 55	824, 282. 96
销售费用	五. 33	8, 253, 541. 12	6, 807, 303. 36
管理费用	五. 34	7, 491, 325. 73	6, 539, 518. 61
研发费用	五. 35	4, 031, 569. 22	4, 031, 702. 60
财务费用	五. 36	1, 788, 277. 50	1, 273, 021. 60
其中：利息费用		1, 152, 946. 20	1, 078, 394. 52
利息收入		27, 374. 98	137, 518. 40
加：其他收益	五. 37	2, 120, 627. 14	1, 138, 630. 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8	227, 573.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39	-1, 020, 858. 54	-1, 984, 882. 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210, 510. 23	12, 126, 886. 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0	307, 181. 94	144, 362. 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1	1, 027, 671. 57	163, 565. 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 490, 020. 60	12, 107, 683. 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2	2, 011, 733. 25	1, 723, 024. 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 478, 287. 35	10, 384, 659. 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 478, 287. 35	10, 384, 659. 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 016, 792. 68	987, 350. 1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 461, 494. 67	9, 397, 309. 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8,287.35	10,384,659.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1,494.67	9,397,309.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792.68	987,350.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1

法定代表人：汪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彩虹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 5	84,262,013.73	88,930,807.73
减：营业成本	十二. 5	62,471,043.10	65,362,704.55
税金及附加		433,194.86	614,225.26
销售费用		4,320,928.04	3,608,545.74
管理费用		5,440,588.36	4,900,726.69
研发费用		4,031,569.22	4,031,702.60
财务费用		1,594,783.58	977,441.43
其中：利息费用		1,074,359.43	1,032,924.68
利息收入		22,633.40	136,253.83
加：其他收益		1,960,336.19	1,133,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 6	227, 573. 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 422. 63	-1, 573, 911. 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 437, 393. 34	8, 994, 950. 02
加：营业外收入		255, 812. 10	53, 042. 57
减：营业外支出		995, 241. 88	120, 427. 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 697, 963. 56	8, 927, 565. 26
减：所得税费用		788, 387. 36	753, 324. 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 909, 576. 20	8, 174, 241. 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 909, 576. 20	8, 174, 241. 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9,576.20	8,174,24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21,170.50	78,192,40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1)	3,115,475.64	5,180,6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36,646.14	83,373,10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8,914.26	35,657,954.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2,482.46	13,736,67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4,182.16	9,877,63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2)	16,165,839.90	8,141,8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51,418.78	67,414,1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772.64	15,958,9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2,515.30	9,977,78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2,515.30	9,977,78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515.30	-9,977,78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85,000.00	1,06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75,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3)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3,500.00	9,56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0,000.00	4,8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946.20	4,072,293.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4)	4,916,999.69	3,104,91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9,945.89	12,002,21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3,554.11	-2,437,71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56.92	31,28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3,590.75	3,574,75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766.57	2,361,00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175.82	5,935,766.57

法定代表人：汪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彩虹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95,812.24	51,288,79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839.80	4,637,46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7,652.04	55,926,26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4,764.57	19,944,98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2,624.28	8,919,36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4,315.40	7,620,22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3,958.31	5,548,4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5,662.56	42,033,00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010.52	13,893,26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6,272.28	6,351,87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3,141.62	3,491,989.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413.90	9,843,86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9,413.90	-9,843,8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75,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61.44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5,561.44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0,000.00	4,8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359.43	4,038,52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140.00	1,346,73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0,499.43	10,210,25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5,062.01	-1,710,25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56.92	31,28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2,219.33	2,370,43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075.84	2,323,64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8,143.49	4,694,075.8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20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56,000.00		21,448,042.75				2,173,341.60		16,512,117.00	6,797,673.66	76,987,17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56,000.00		21,448,042.75				2,173,341.60		16,512,117.00	6,797,673.66	76,987,17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11,494,330.54				590,957.62		5,870,537.05	1,350,962.14	22,606,78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61,494.67	1,016,792.68	7,478,287.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1,550,000.00							278,500.00	15,128,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11,550,000.00					278,500.00	15,12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0,957.62		-590,95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957.62		-590,957.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669.46					55,669.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5,669.46								55,669.4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356,000.00			32,942,373.29				2,764,299.22		22,382,654.05	8,148,635.80	99,593,962.36	

项目	2019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56,000.00	-	-	-	21,448,042.75	-	-	-	1,355,917.49	-	10,937,831.56	4,745,823.56	68,543,61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56,000.00	-	-	-	21,448,042.75	-	-	-	1,355,917.49	-	10,937,831.56	4,745,823.56	68,543,61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17,424.11	-	5,574,285.44	2,051,850.10	8,443,559.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97,309.55	987,350.10	10,384,65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064,500.00	1,064,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4,500.00	1,064,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17,424.11	-	-3,823,024.11	-	-3,00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7,424.11		-817,424.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00.00		-3,005,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56,000.00	-	-	-	21,448,042.75	-	-	-	2,173,341.60	-	16,512,117.00	6,797,673.66	76,987,175.01

法定代表人：汪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令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彩虹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20年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56,000.00				21,448,042.75				2,173,341.60		14,951,50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56,000.00				21,448,042.75				2,173,341.60		14,951,50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11,550,000.00				590,957.62		5,318,61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09,576.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1,550,000.00						14,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11,550,000.00						14,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0957.62		-590,95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957.62		-590,957.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356,000.00			32,998,042.75			2,764,299.22		20,270,127.56	89,388,469.53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56,000.00	-	-	-	21,448,042.75	-	-	-	1,355,917.49	-	10,600,292.02	63,460,2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56,000.00	-	-	-	21,448,042.75	-	-	-	1,355,917.49	-	10,600,292.02	63,460,25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17,424.11	-	4,351,216.96	5,168,64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74,241.07	8,174,24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17,424.11	-	-3,823,024.11	-3,00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7,424.11		-817,424.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5,600.00	-3,005,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56,000.00	-	-	-	21,448,042.75	-	-	-	2,173,341.60		14,951,508.98	68,628,893.3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3日。2016年6月15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1,200.00万元。股份改制股东出资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验字[2016]第2107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26号)。

2017年9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6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768.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验字[2017]第21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37.6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3,005.60万元。

2020年9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向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330.00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3,356.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永验字[2020]第2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56.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3,356.00万元。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宜都市红花套开发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汪万勇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线路板用精密微型刀具、精密机械加工刀具、石墨刀具，金刚石刀具及其他超硬工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套件、环保设备及其配套件，检测设备及其配套件、金属陶瓷材料，刀具表面 PVD/CVD 纳米涂层及镀膜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园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本期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园丰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

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目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

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

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

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

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

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2、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

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9、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境内销售：公司销售部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销售订单确定。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订单。合同签订后，货物由运输公司从公司送往客户要求的地点，由客户检验核对后出具收货单或验收单。财务部在取得收货单（验收单）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与国际贸易部下达销售订单，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订单。在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电子口岸信息显示风险已转移（已离岸或已到岸）时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存在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

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8、 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账款	80,136.08	-80,136.08	
合同负债		70,916.88	70,916.88
其他流动负债		9,219.20	9,219.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账款	80,136.08	-80,136.08	
合同负债		53,993.12	53,993.12
其他流动负债		7,019.11	7,019.11

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注：调整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一、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0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1. 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25. 00%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00%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25. 00%

说明：本期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2、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2001821)复审后，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金额指 2020 年度发生额，上期金额指 2019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8, 707. 06	110, 118. 18
银行存款	2, 773, 468. 76	5, 825, 648. 39
其他货币资金	230, 000. 00	
合计	3, 172, 175. 82	5, 935, 766. 57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 275, 013. 88	1, 273, 224. 14
合计	1, 275, 013. 88	1, 273, 224. 1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453,525.84	
合计	25,453,525.8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307.48	2.54	1,929,307.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87,623.29	97.46	3,967,993.69	5.37	70,019,629.60
合计	75,916,930.77	100.00	5,897,301.17		70,019,629.6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857.20	2.19	1,475,857.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11,710.51	97.81	3,473,242.93	5.28	62,338,467.58
合计	67,287,567.71	100.00	4,949,100.13		62,338,467.58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1,483,387.20	1,483,387.20	100.00	无偿还能力
万诺（广州番禺）线路板有限公司	445,920.28	445,920.28	100.00	无偿还能力
合计	1,929,307.48	1,929,307.4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0,701,241.43	3,527,147.71	5.00
1 至 2 年	2,977,563.92	297,756.39	10.00
2 至 3 年	79,397.94	15,879.59	20.00
3 至 4 年	204,420.00	102,21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73,987,623.29	3,967,993.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6,151.0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950.00	17,9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617.93	1 年以内	6.90	261,780.90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239.85	1 年以内	5.00	189,961.99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213.70	1 年以内	4.45	168,960.6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006.66	1 年以内	3.61	136,950.33
赣州市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932.49	2 年以内	3.53	223,201.22
合计		17,836,010.63		23.49	980,855.1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72,554.21	88.00	3,394,864.55	88.96
1 至 2 年	370,783.01	8.65	372,619.71	9.7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95,131.31	2.22	48,985.19	1.28
3 年以上	48,716.00	1.13		
合计	4,287,184.53	100.00	3,816,469.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宜都市红花套镇刘鑫五金销售部	非关联方	842,163.51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19.64
宜都市红花套镇振鑫材料加工部	非关联方	761,301.44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17.76
中山火炬开发区园丰刀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83,000.00	1 年以内	待结算设备款	15.93
宜都市助鑫五金加工部	非关联方	563,200.00	1—2 年	未收到货物	13.14
宜都正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900.00	1 年以内	待结算工程款	11.68
合计		3,350,564.95			78.1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88,671.97		318,230.54	
合计	5,088,671.97		318,230.54	

5.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1,340.30	100.00	192,668.33		5,088,671.97
其中： 账龄组合	646,574.61	87.76	192,668.33	29.88	453,906.28
关联方组合	4,634,765.69	12.24			4,634,765.69
合计	5,281,340.30	100.00	192,668.33	29.88	5,088,671.9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 191. 37	100. 00	137, 960. 83	30. 24	318, 230. 54
合计	456, 191. 37	100. 00	137, 960. 83		318, 230. 5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95, 266. 22	20, 099. 83	5. 00
1 至 2 年	57, 351. 73	5, 735. 17	10. 00
2 至 3 年			20. 00
3 至 4 年	4, 500. 00	2, 250. 00	50. 00
4 至 5 年	124, 366. 66	99, 493. 33	80. 00
5 年以上	65, 090. 00	65, 090. 00	100. 00
合计	646, 574. 61	192, 668. 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 707. 5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0, 000. 00	95, 000. 00
押金	172, 190. 00	25, 308. 60
员工借支	46, 140. 41	24, 274. 00
往来款	4, 954, 850. 48	305, 673. 03
其他	48, 159. 41	5, 935. 74
合计	5, 281, 340. 30	456, 191. 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34,765.69	1年以内	87.76	
褚龙兴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89	5,000.00
中山市三角镇蓝蓝五金商行	往来款	94,541.50	1年以内	1.79	4,727.08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69,090.00	5年以内	1.31	66,745.00
宜都市红花套镇宜鑫五金加工部	往来款	61,666.66	5年以内	1.17	49,333.33
合计		4,960,063.85		93.92	173,805.41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4,405.46		6,594,405.46	4,653,684.31		4,653,684.31
低值易耗品	592,843.68		592,843.68	638,640.41		638,640.41
半成品	1,959,448.58		1,959,448.58	2,998,694.01		2,998,694.01
库存商品	15,171,265.01		15,171,265.01	14,884,511.06		14,884,511.06
发出商品	3,139,101.30		3,139,101.30			
委托加工物资	1,387,885.96		1,387,885.96	931,844.81		931,844.81
合计	28,844,949.99		28,844,949.99	24,107,374.60		24,107,374.6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4,243.67	104,651.06
合计	214,243.67	104,651.06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中山市鑫园 丰刃具有限 公司		13,200,000.00	227,573.21		13,427,573.21	
合计		13,200,000.00	227,573.21		13,427,573.21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053,916.98	36,441,874.87
合计	47,053,916.98	36,441,874.87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 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99,582.61	44,290,909.1 8	265,819.6 5	2,364,451.34	54,520,76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62.00	17,431,889.2 4	1,300.00	218,110.66	17,681,761.90
(1) 购置		14,935,363.6 4	1,300.00	218,110.66	15,154,774.30
(2) 自建	30,462.00				30,462.00
(3) 在建工程转 入		2,496,525.60			2,496,525.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905,120.24		83,105.50	3,988,225.74
(1) 处置或报废		3,905,120.24		83,105.5 0	3,988,225.74
4. 期末余额	7,630,044.61	57,817,678.1 8	267,119.6 5	2,499,456.50	68,214,298.94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期初余额	2,076,909.08	14,300,473.10	222,756.59	1,478,749.14	18,078,88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466.54	3,559,391.24	22,329.00	349,174.63	4,256,361.41
(1) 计提	325,466.54	3,559,391.24	22,329.00	349,174.63	4,256,36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5,749.55		69,117.81	1,174,867.36
(1) 处置或报废		1,105,749.55		69,117.81	1,174,867.36
4. 期末余额	2,402,375.62	16,754,114.79	245,085.59	1,758,805.96	21,160,381.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27,668.99	41,063,563.39	22,034.06	740,650.54	47,053,916.98
2. 期初账面价值	5,522,673.53	29,990,436.08	43,063.06	885,702.20	36,441,874.8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22,484.80	681,147.92		5,141,336.88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34,857.99	6,819,879.51
合计	5,334,857.99	6,819,879.51

10.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车间	5,246,362.41		5,246,362.41	5,673,933.94		5,673,933.94
在安设备	88,495.58		88,495.58	1,145,945.57		1,145,945.57
合计	5,334,857.99		5,334,857.99	6,819,879.51		6,819,879.51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87,925.44	944,447.68	3,432,3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38.44	48,138.44
(1) 购置		48,138.44	48,13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87,925.44	992,586.12	3,480,511.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0,681.63	537,500.41	1,018,18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58.51	146,989.07	196,747.58
(1) 计提	49,758.51	146,989.07	196,74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0,440.14	684,489.48	1,214,92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7,485.30	308,096.64	2,265,581.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7,243.81	406,947.27	2,414,191.08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4,926.74	22,910.58		252,016.16
合计		274,926.74	22,910.58		252,016.1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89,969.50	974,366.98	5,054,268.67	862,487.08
递延收益	2,240,000.00	336,000.00	2,240,000.00	336,000.00
合计	8,329,969.50	1,310,366.98	7,294,268.67	1,198,487.0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83,172.00	283,172.00
合计	183,172.00	283,172.00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4,000,000.00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	------------

1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13,174.91	2,420,649.78
设备款	6,733,371.92	806,631.57
货款	33,961,429.41	31,157,150.38
合计	41,107,976.24	34,384,431.73

18、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136.08
合计		80,136.08

1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0,956.90	
合计	710,956.90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9,677.37	17,642,320.52	17,487,309.21	1,334,68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173.25	435,173.25	
合计	1,179,677.37	18,077,493.77	17,922,482.46	1,334,68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179, 677. 37	16, 586, 482. 78	16, 431, 471. 47	1, 334, 688. 68
二、职工福利费		884, 773. 68	884, 773. 68	
三、社会保险费		157, 094. 06	157, 094. 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 458. 51	135, 458. 51	
工伤保险费		7, 591. 18	7, 591. 18	
生育保险费		14, 044. 37	14, 044. 37	
四、住房公积金		13, 970. 00	13, 970. 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 179, 677. 37	17, 642, 320. 52	17, 487, 309. 21	1, 334, 688. 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0, 448. 28	430, 448. 28	
2、失业保险费		4, 724. 97	4, 724. 97	
合计		435, 173. 25	435, 173. 25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 397, 638. 46	5, 027, 101. 14
增值税	1, 330, 930. 07	1, 639, 593. 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 304. 77	64, 319. 27
教育费附加	24, 659. 43	51, 232. 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 657. 20	24, 047. 51
房产税	10, 173. 09	10, 173. 09
土地使用税	306, 069. 57	158, 019. 61
印花税	3, 572. 64	3, 509. 12
堤防费	1, 079. 69	1, 079. 69
个人所得税	309, 930. 71	301, 726. 29
合计	7, 429, 015. 63	7, 280, 801. 80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4,453.41	74,453.41
其他应付款	4,012,909.26	4,500,390.64
合计	4,087,362.67	4,574,844.05

22.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4,453.41	74,453.41
合计	74,453.41	74,453.41

2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70,087.49
运费	479,300.86	393,325.23
往来款	3,016,712.52	3,276,529.56
其他	440,895.88	714,448.36
租金	76,000.00	46,000.00
合计	4,012,909.26	4,500,390.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冬生	692,055.29	向员工借款
合计	692,055.29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增值税	92,423.10	
合计	92,423.10	

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75,000.00
合计		7,975,000.00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02,969.14	6,349,722.44
合计	2,902,969.14	6,349,722.44

25.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02,969.14	6,349,722.44
合计	2,902,969.14	6,349,722.44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240,000.00			2,240,000.00
合计	2,240,000.00			2,240,000.00

27、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56,000.00	3,300,000.00					33,356,000.00

说明：2020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向宜昌高薪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3,300,000.00 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0.00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3,356,000.00 元。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448,042.75	11,550,000.00	55,669.46	32,942,373.29
合计	21,448,042.75	11,550,000.00	55,669.46	32,942,373.29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发行数量 3,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8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50,000.00 元。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73,341.60	590,957.62		2,764,299.22
合计	2,173,341.60	590,957.62		2,764,299.22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12,117.00	10,937,83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12,117.00	10,937,83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1,494.67	9,397,30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0,957.62	817,424.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5,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82,654.05	16,512,117.00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630,571.41	82,020,732.12	109,047,545.19	80,938,458.90
其他业务	3,414,452.20	8,941.95	4,526,503.88	186,623.37
合计	113,045,023.61	82,029,674.07	113,574,049.07	81,125,082.27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740.50	362,628.76
教育费附加	133,462.47	220,51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361.24	120,164.11
房产税	30,519.27	46,880.36
土地使用税	29,908.95	39,878.60
印花税	40,475.12	34,213.78
合计	567,467.55	824,282.96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奖金	1,540,611.10	762,312.30
交通费	148,236.38	110,079.02
差旅费	611,872.57	590,632.33
业务招待费	1,119,361.07	954,196.78
宣传推广费	2,695,503.32	2,555,653.34
协会费用	11,850.59	32,880.00
租赁费	8,000.00	12,300.00
运杂费	1,860,823.38	1,739,180.54
样品费		2,374.00
其他	111,824.09	47,695.05
办公费	53,143.86	
福利费	80,369.16	
社保	11,945.60	
合计	8,253,541.12	6,807,303.36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福利费	4,134,685.50	4,040,502.79
劳动保护费	49,785.90	20,517.7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45,975.41	264,705.58
租金	213,975.00	132,400.00
水电燃料费	2,169.20	52,354.01
维修费	27,114.32	117,379.12
交通费	109,019.58	41,992.59
通讯费	22,395.12	21,353.72
业务招待费	251,917.93	276,443.63
折旧	277,399.49	392,333.39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1,153.93	515,414.53
外包劳务费	13,310.00	2,400.00
保险费	27,221.22	88,870.06
运杂费	51,210.53	1,500.94
无形资产摊销	196,287.86	194,989.93
绿化卫生费	7,200.00	2,230.19
其他	462,751.96	240,639.24
差旅费	142,188.06	133,491.11
开办费	37,665.50	
盘亏	687,899.22	
合计	7,491,325.73	6,539,518.61

35、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总额	4,031,569.22	4,031,702.60

(2)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	1,660,072.23	1,989,702.72
材料费	286,845.95	147,237.6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摊销	1,747,136.93	1,224,405.11
其他费用	337,514.11	670,357.11
合计	4,031,569.22	4,031,702.60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52,946.20	1,078,394.52
减：利息收入	27,374.98	137,518.40
手续费支出	122,688.08	90,832.20
减：手续费收入	74,127.18	80,911.43
汇兑损失	67,405.91	142,637.40
减：汇兑收益	18,262.36	64,839.96
其他	46,871.84	244,427.27
融资利息	459,489.41	
贴息支出	58,640.58	
合计	1,788,277.50	1,273,021.60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119.30	23,1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576,3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485,000.00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7,230.91	与收益相关
新上规奖励市资金	160,290.95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1,309,505.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71,250.6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资金拨款	37,8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补贴	34,061.1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0,627.14	1,138,630.91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573.21	
合计	227,573.21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66,151.04	-1,934,988.12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4,707.50	-49,894.28
合计	-1,020,858.54	-1,984,882.40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7,181.94	144,362.77	307,181.94
合计	307,181.94	144,362.77	307,181.94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81,930.80	70,251.00	81,930.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9,738.01	41,905.20	829,738.01
其他	116,002.76	51,409.06	116,002.76
合计	1,027,671.57	163,565.26	1,027,671.57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 123, 613. 15	2, 265, 654. 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 879. 90	-542, 630. 73
合计	2, 011, 733. 25	1, 723, 024. 04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 120, 627. 14	2, 778, 630. 91
利息收入	27, 374. 98	137, 518. 40
其他	967, 473. 52	2, 264, 547. 12
合计	3, 115, 475. 64	5, 180, 696. 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宣传费、协会费等	2, 906, 473. 18	2, 820, 358. 9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	2, 125, 339. 63	1, 821, 272. 74
水电、交通费等	259, 425. 16	204, 425. 62
租赁、维修、运杂费等	2, 161, 123. 23	2, 001, 259. 66
研发费用	624, 360. 06	779, 128. 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1, 153. 93	515, 414. 53
往来款	7, 457, 964. 71	
合计	16, 165, 839. 90	8, 141, 859. 9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平安国际融资款		3, 000, 000. 00
合计		3, 000, 000. 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融资租赁费	4, 916, 999. 69	3, 104, 918. 47

合计	4,916,999.69	3,104,918.47
----	--------------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78,287.35	10,384,659.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20,858.54	1,984,88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56,361.41	4,009,771.75
无形资产摊销	196,747.58	194,989.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1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738.01	41,905.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2,435.61	1,078,394.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5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879.90	-542,63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7,575.39	1,165,82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6,242.76	-13,544,68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1,159.55	11,185,870.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772.64	15,958,977.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2,175.82	5,935,766.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766.57	2,361,009.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3,590.75	3,574,757.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42,175.82	5,935,766.57
其中：库存现金	168,707.06	110,11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3,468.76	5,825,648.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2,175.82	5,935,766.57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5,141,336.88	融资租赁资产
合计	5,371,336.88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8.23	6.5249	1,423.9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043.10	6.5249	104,679.6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制造业	57.79		购买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市	苏州昆山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制造业	7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42.21	1,517,540.39		7,471,564.40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16,821.51		-177,622.17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30.00	-383,926.20		854,693.57
合计		1,016,792.68		8,148,635.8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25,292,066.49	4,901,716.67	30,193,783.16	13,690,776.14	367,725.69	14,058,501.83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39,825.78		4,739,825.78	4,854,795.02		4,854,795.02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1,953,388.37	5,994,063.03	7,947,451.40	3,651,151.76	1,165,987.73	4,817,139.49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26,638,663.00	5,058,199.01	31,696,862.01	18,109,875.51	884,277.88	18,994,153.39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79.07		550,079.07	454,082.36		454,082.36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811,758.27	3,849,129.90	4,660,888.17	334,233.56	1,575,088.71	1,909,322.27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30,042,326.66	3,432,572.71	3,432,572.71	2,440,067.16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401, 803. 97	-584, 107. 57	-584, 107. 57	-377, 087. 95
		-	-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2, 255, 746. 48	1, 279, 753. 99	1, 279, 753. 99	1, 770, 258. 67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31, 385, 999. 76	2, 862, 355. 97	2, 862, 355. 97	2, 918, 291. 29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7, 478. 04	-304, 003. 29	-304, 003. 29	-262, 127. 30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413, 461. 89	-347, 934. 10	-347, 934. 10	-590, 452. 74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山市鑫园 丰刃具有限 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制造业	66.00		权益法

说明：由于公司不能主导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相关活动，不能对其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12, 901, 466. 25	
非流动资产	15, 975, 292. 79	
资产合计	28, 876, 759. 04	
流动负债	8, 641, 420. 42	
非流动负债	6, 746, 800. 00	
负债合计	15, 388, 220. 4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 427, 573. 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 427, 573. 21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2,133,812.94	
净利润	344,807.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4,807.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说明：公司 2020 年 6 月份投资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为投资日到资产负债表日数据。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汪万勇直接持有公司 24.46%的股份，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3.54%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38.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汪万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向天志	副董事长/运营总监
席永成	董事/销售总监
吉彦平	董事
阮观壁	董事
周从波	监事会主席
张丽	监事
李绍山	监事（职工代表）
杨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殷德政	技术总监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鑫环亚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公司股东
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辛玲玲	2,000,000.00	2020/7/1	2021/7/1	否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辛玲玲	2,000,000.00	2020/7/14	2021/7/13	否
宜都市丰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	5,000,000.00	2020/4/30	2021/3/21	否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汪万勇	2,000,000.00	2020/6/18	2021/6/8	否
宜都市丰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汪万勇	2,000,000.00	2020/1/20	2021/8/31	否
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汪万勇、辛玲玲	5,000,000.00	2020/8/7	2021/8/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4,634,765.69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账款	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9,12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事项完成后，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CB 刀具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专项资金	2,240,000.00				2,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政府补助	13,119.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政府补助	48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资金	政府补助	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上规奖励市资金	政府补助	160,290.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政府补助	1,309,505.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政府补助	71,250.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	政府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资金拨款	政府补助	37,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补贴	政府补助	34,061.1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0,627.14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7,866.26	399,476.78
合计	617,866.26	399,476.7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270,779.89	
合计	18,270,779.8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307.48	3.47	1,929,307.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67,174.38	96.53	2,698,742.54		50,968,431.84
组合 1：账龄组合	50,377,978.94	90.61	2,698,742.54	5.36	47,679,236.4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289,195.44	5.92			3,289,195.44
合计	55,596,481.86	100.00	4,628,050.02		50,968,431.84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857.20	2.91	1,475,857.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14,226.27	97.09	2,471,716.39		46,742,509.88
组合 1：账龄组合	46,490,275.33	91.72	2,471,716.39	5.32	44,018,558.9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723,950.94	5.37			2,723,950.94
合计	50,690,083.47	100.00	3,947,573.59		46,742,509.88

期末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东莞市品升电子有限公司	1,483,387.20	1,483,387.20	100.00	力
万诺（广州番禺）线路板有限公司	445,920.28	445,920.28	100.00	力
合计	1,929,307.48	1,929,307.4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48,968,287.03	2,448,414.35	5.00
1 至 2 年	1,129,361.91	112,936.19	10.00
2 至 3 年	50,910.00	10,182.00	20.00
3 至 4 年	204,420.00	102,21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50,377,978.94	2,698,742.5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1,026.4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00	55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金额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617.93	1 年以内	10.40	261,780.90
惠州市三强线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239.85	2 年以内	7.55	189,961.99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947.30	1 年以内	6.37	160,297.37
湖南宁乡源兴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5,088.27	2 年以内	4.96	124,754.41
苏州吴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180.53	2 年以内	4.18	119,951.87
合计		16,842,073.88		33.46	856,746.54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516,770.14	597,194.16
合计	7,516,770.14	597,194.16

3.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20,086.79	100.00	103,316.65		7,516,770.14
组合 1：账龄组合	188,533.07	2.47	103,316.65	54.80	85,216.4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7,431,553.72	97.53			7,431,553.72
合计	7,620,086.79	100.00	103,316.65		7,516,770.1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114.61	100.00	63,920.45		597,194.16
组合 1：账龄组合	156,615.08	23.69	63,920.45	40.81	92,694.6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504,499.53	76.31			504,499.53
合计	661,114.61	100.00	63,920.45		597,194.1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1,666.41	3,083.32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200.00	2,100.00	50.00
4 至 5 年	122,666.66	98,133.33	80.00
合计	188,533.07	103,31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396.2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0,000.00	60,000.00
押金	12,200.00	6,200.00
员工借支	46,140.41	24,274.00
往来款	7,500,746.38	569,640.61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7,620,086.79	661,114.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34,765.69	1年以内	60.82	
东莞永鑫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2,288.50	1年以内	30.08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2,110.45	2年以内	6.06	
宜都市红花套镇宜鑫五金加工部	往来款	61,666.66	5年以内	0.81	49,333.33
宜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保证金	60,000.00	4至5年	0.79	48,000.00
合计		7,510,831.30		98.56	97,333.33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45,131.17		8,945,131.17	7,191,989.55		7,191,989.55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27,573.21		13,427,573.21			
合计	22,372,704.38		22,372,704.38	7,191,989.55		7,191,989.5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东进精密刀具科技有限公司	4,756,989.55			4,756,989.55		
苏州优之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373,141.62		773,141.62		
东莞市园丰精密刃具有限公司	2,035,000.00	1,380,000.00		3,415,000.00		
合计	7,191,989.55	1,753,141.62		8,945,131.17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山市鑫园丰刃具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27,573.21				13,427,573.21	
合计	13,200,000.00	227,573.21				13,427,573.21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544,772.16	62,462,101.15	84,892,658.49	65,176,081.18
其他业务	2,717,241.57	8,941.95	4,038,149.24	186,623.37
合计	84,262,013.73	62,471,043.10	88,930,807.73	65,362,704.55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573.21	
合计	227,573.21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9,738.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62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4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00,137.51	
所得税影响额	226,99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335.24	
合计	1,113,803.6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5	0.17	0.17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